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將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 - 13 日在中國澳門水域舉行四天賽事。

賽事公告

組織架構：

主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縱橫四海航海賽事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
澳門風帆船總會
主辦方設賽事委員會，負責賽事技術的組織工作。

1. 比賽規則 - 賽事公告中的斜體字為強調說明

- 1.1 執行《世界帆聯帆船競賽規則》(RRS 2017-2020)中定義的規則。
- 1.2 下列規定將適用：
 - 更改規則 62 並增加規則 62.1(e) 因政府船隻或其他公務船隻的影響；
 - IRC 規則 2018 第 A, B 及 C 部 (IRC-C) — IRC 規則 22.4 不適用；
 - 統一設計船型級別規則；
 - 此賽事公告；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航行細則及其之後的修改。上述規則以倒序優先排列。
- 1.3 規則中的參考或附錄，除非有說明不適用的內容。
- 1.4 本賽事公告的內容可能會於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航行細則中被修改。
- 1.5 不採用任何國家或地區官方規定。
- 1.6 本賽事公告為中文及英文版，如兩者出現不同理解，英文為優先語言。

2. 通訊

所有船隻必須攜帶甚高頻無線電收發器，並具備傳輸及接收 72 頻道（附加 16 頻道）的能力。

3. 廣告

- 3.1 賽事期間，所有顯示在參賽船隻和 / 或選手服飾的廣告，必須完全符合世界帆船聯合會章程 20。船長須於參加首場比賽前 20 日向賽事委員會提交計劃發佈的廣告的設計稿以備審核和批准。
- 3.2 參賽船隻應當展示賽事委員會提供的大會贊助商廣告，並以賽事委員會提供的廣告樣板粘貼和展示，且在比賽期間禁止擅自移除，違者將面臨賽事委員會的抗議，並可能導致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參賽資格及報名

本地和國際選手（船隊）代表其國家/地區 / 城市/俱樂部組隊均可報名申請參加本屆比賽，符合以下參賽條件的船隊可獲得參賽資格：

- 4.1 澳門盃國際帆船賽設統一設計組別，參賽代表隊由主辦方定向邀請，參賽船隻由主辦方統一提供。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設 IRC 讓分組別，由參賽代表隊自行報名並自帶船隻參賽。
- 4.2 所有參賽選手須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但每個船隊允許有一名年滿 12 周歲以上的選手報名，但須提交該名選手在當地有權限實體或具備培訓資質的培訓機構頒發的合格航海資格，以及由法定監護人、船東和船長同意參賽的申請書，經賽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參賽。
- 4.3 符合資格的船隊須遞交報名表、選手名單、船長和至少三名主要選手的比賽經歷及以下報名資料，並繳納報名費：

4.3.1 外籍船隻：

船隻證件：提交當地有權限實體認可的船隻註冊證書。

4.3.2 中國籍船隻：

4.3.2.1 中國註冊參賽船隻提交中國海事局頒發的《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由中國船級社或地方船檢局頒發的《遊艇適航證書》；

4.3.2.2 中國香港註冊參賽船隻提交香港海事處頒發的《擁有權證明書》和《運作牌照》/船長在當地考取的駕船適任能力證書；

4.3.2.3 中國澳門註冊參賽船隻提交澳門海事及水務局頒發的《遊艇登記摺》/船長在當地考取的駕船適任能力證書；

賽事委員會辦公室將在收齊所有報名材料後正式回覆是否接受報名，如若在規定日期內材料提交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將視為無效報名沒有資格競賽，除非賽事委員會接納其提出的理由和證據。

- 4.4 比賽期間，各參賽船隊的船長需攜帶駕船適任能力證書原件。賽事委員會將可能在每日比賽前抽查持證者是否登船參賽。參賽船隻與報名資料不符者，賽事委員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在未得到賽事委員會書面許可之前，註冊船長或船員不得更換。如需更換註冊船長或船員，須於比賽前一日 20:00 前將申請遞交至賽事委員會且獲得批准後更換，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4.5 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賽事委員會有權根據報名情況調整截止日期。船隊須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之前遞交報名資料。
- 4.6 每名參賽選手須持有效的澳門入境簽證才能入境。參賽選手需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入境證件的個人資訊頁及有效簽證頁的掃描件發送至賽事委員會進行預審，逾期未提交資料的船隊，賽事委員會有權拒絕其參加比賽。
- 4.7 賽事委員會向每支取得參賽資格的船隊免費提供：
- 1) 2019 年 1 月 9-13 日每晚 4 間酒店雙床房；
 - 2) 2019 年 1 月 10-13 日 8 人晚宴；
 - 3) 紀念品。

5. 費用：

- 5.1 參加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的船隊需繳納參賽費澳門幣或港幣 10,000（壹萬）元正（或等值的人民幣或美元）。

參賽費用入戶帳號資料如下：

公司戶口：縱橫四海航海賽事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公司帳號(港幣)：00185000005554576

公司帳號(人民幣或美元)：00185000005554611

銀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SWIFT 代碼：BKCHMOMX

- 5.2 如在報名之後申請退賽，參賽費將不退還。
- 5.3 船長及選手在註冊報到時將領取每人一張參賽證，該證件僅限本人使用，如有遺失需向賽事委員會付費重新購買。

6. 日程安排:

- 6.1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日程安排如下, 4 天計劃進行 8 場比賽(賽事委員會有權更改活動場地):

2019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三)

船隊報到註冊 地點: 漁人碼頭 10:00—17:00

船長會議 地點: 勵庭海景酒店 18:00—18:40

2019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

船隊巡遊 09:00 - 11:00

比賽日 1 12:00-16:00

開幕暨頒獎晚會 19:00—21:00

2019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五)

比賽日 2 10:00-16:00

頒獎晚會 19:00— 21:00

2019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六)

比賽日 3 10:00-16:00

表演賽 10:00-12:00/14:00-16:00

頒獎晚會 19:00—21:00

2019 年 01 月 13 日(星期日)

比賽日 4 10:00 - 16:00

表演賽 10:00-12:00/14:00-16:00

閉幕暨總頒獎晚會 19:00—21:00

7. 參賽船隻要求

- 7.1 僅限船體長度 (LOA) 26 英尺-58 英尺的單體龍骨帆船報名參賽;

- 7.2 參賽船隻須持有有效的 IRC 證書;

8. 參賽船長及選手要求

8.1 外籍船長:

船長在當地考取的駕船適任能力證書;

8.2 中國籍船長:

8.2.1 中國籍船長駕駛中國註冊船隻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8.2.1.1 一人同時持有中國帆船帆板運動協會頒發的《帆船駕駛適任證》和中國海事局頒發的《遊艇駕駛證》(風帆混合動力);

8.2.1.2 一人持有中國帆船帆板運動協會頒發的《帆船駕駛適任證》, 另一人持有中國海事局頒發的《遊艇駕駛證》(風帆混合動力);

8.2.2 中國香港船長: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考取的《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

8.2.3 中國澳門船長: 由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遊艇駕駛員執照。

9. 設備檢查

9.1.1 賽事委員會可以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間檢查參賽船隻;

9.1.2 如參賽船隻被發現未符合安全規定或級別規則, 或未遵從官方檢查人員的合理要求將可能被賽事委員會警告、停賽或取消參賽資格。

10. 報名須知

- 10.1 參賽船隻及船長須符合上述要求

- 10.2 選手數目及體重將不設規限, 但不得超過船牌核定載員人數; 8 人以上超出人數不享有 4.7 項的權利。

- 10.3 參加統一設計級別比賽的船員須完成註冊。在未得到賽事委員會書面許可之前，參賽船長和船員不得更換。如需更換船長和船員，須於比賽前一日 20:00 前將申請遞交至賽事委員會且獲得批准後更換，違者將被取消當場成績且無需審理，被取消的成績不可在總成績中被扣除。
- 10.4 參賽船長及選手如違反賽事委員會規定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將可能面臨以下處罰：
- 10.4.1 口頭警告
 - 10.4.2 書面警告
 - 10.4.3 取消參賽資格
 - 10.4.4 追究法律責任
- 10.5 賽事官方註冊 VIP、註冊的記者、攝影師和攝像師不屬於正式船員。在不影響其他參賽者以及不在船上進行競賽操作的前提下，他們可以隨時以任何方式登船或離船。這條更改了規則 47.2。
11. **航行細則：**
航行細則將在賽前公佈。
12. **航行路線：**
比賽當日的航線，將從航行細則裏公佈的航線中選擇，並根據現場的天氣情況決定。
13. **處罰體系：**
- 13.1 對於所有參賽組/級別，修改規則 44.1，由 2 圈解脫改為 1 圈解脫。
 - 13.2 根據規則 70.5，國際仲裁的裁決為最終判決。
14. **記分：**
- 14.1 所有組別將最多進行 8 場比賽。最少要完成 1 場比賽，才能構成有效的系列賽總成績。
 - 14.2 當完成少於 5 場比賽時，船隻的總積分為其所有得分的總和。
 - 14.3 當完成 5 場或以上比賽時，船隻的總積分為其所有得分總和扣除其最差分數。
15. **獎品：**
- 15.1 賽事將分別向本屆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和澳門盃國際帆船賽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項。
 - 15.2 每晚的頒獎晚會將頒發當日比賽（每個組別）的前三名，而總獎項將於 2019 年 01 月 13 日星期日晚的閉幕儀式上頒發。
 - 15.3 賽事委員會可能決定頒發其他獎項。
16. **保險：**
- 16.1 所有參賽船隻必須持有效保險單：第三者責任限額不少於人民幣或澳門幣 1,000,000(壹佰萬)並保證賽事期間及賽事區域有效。所有參賽船隻的保險須承保帆船比賽風險。
 - 16.2 每名參賽選手與乘客需購買不低於 500,000(伍拾萬)人民幣或澳門幣的人身意外傷害險(含醫療)，保證賽事期間及賽事區域有效。
 - 16.3 參賽船隊需提交參賽船隻和人員的有效保險單正本或影本以及付款憑證給賽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參賽。
17. **安全免責聲明：**
- 17.1 所有參賽船東及船長必須關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基本規則 4：“決定船隻是否參加一個比賽或繼續比賽是其個人責任”和特別章程 1.02 第一點‘負責帆船和其選手的安全是其負責人唯一和不可推卸的責任...’。若船東不在船上參加比賽，則需與船長簽訂授權書（賽事委員會統一提供版本），授權船長全權負責船隻的所有法律事務及參賽船隻、船員的安全責任。此外，船東和船長需提供附有簽字的身份證副本或掃描件，如船東為公司則提供有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影本或掃描件。未經賽事委員會同意，任何非官方註冊的選手不得在賽事期間登上比賽船隻，否則後果自負。帆船比賽本身是一項充滿未知的體育項目，因此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參加本次賽事的每一位選手須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 (a) 充分瞭解此項運動所具有的危險性，並承擔因參加此賽事需讓自己、同行的船員和所使用船隻面臨潛在危險的責任；
 - (b) 對自己、同行船員、所使用船隻以及其他船上或岸上相關的資產負安全責任；

- (c) 承擔因自身行為或疏忽導致的人員損傷、設備損壞或丟失的責任；
- (d) 所使用船隻處於良好狀態，並適合參加本次賽事；
- (e) 賽事委員會、工作船艇和其他工作人員和志願者不對選手的自身責任負責；
- (f) 賽事委員會工作船艇的輔助能力有限，特別是在極端天氣下，所以將根據當時的條件適宜的進行輔助；
- (g) 有責任熟知場地和賽事委員會所公佈的安全指引和須知，並參加賽事委員會召開的安全會議；
- (h) 有責任確保其所使用船隻的狀態和配備能夠面對極端天氣；船員的數量、經驗和身體條件能夠應對極端天氣；船上的安全救生設備是經過正常保養、有效、放置到位，且船員熟悉使用的。

- 17.2 所有參賽船東及船長都有責任避免碰撞其他船隻。
- 17.3 對於比賽前後及期間的船隻及物資的損失或損壞、以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由參賽船隊或船東自行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縱橫四海航海賽事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和澳門漁人碼頭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17.4 各船東和船長於限期前完成手續及提交所有必須的資料，證明文件，表格等。這是船東和/或船長必須遵守之責任，不依從者將被視為未完成參賽程序，在這種情況下，船隻將沒有資格競賽，除非賽事委員會接納其提出的理由。

18. 其他資料：

本賽事公告最終解釋權歸賽事委員會

有關比賽或報名諮詢，請聯絡賽事委員會

深圳辦公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創意文化園 E-6 棟 601 室

聯繫人：朱穎婷 yuna@chncup.com 李文莉 lily.li@chncup.com

電話：86-755-88353518 轉 615；傳真：86-755-88323928；

官網：www.macaocup.com

澳門辦公室：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5 樓 C

聯繫人：馬慧妍 cfosailing@yahoo.com

電話：853-28789168；傳真：853-28783968

官網：www.macaocup.com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賽事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